南昌市青云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青政办发〔2024〕34号

青云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青云谱区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街办、镇、集聚区、景区，区政府各部门：

现将《青云谱区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4年12月10日

（此件主动公开）

青云谱区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

为贯彻落实《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国发〔2024〕7号）、《江西省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方案》（赣府发〔2024〕9号）和《南昌市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洪府发〔2024〕17号），结合我区实际，制定行动方案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统一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区委工作要求，统筹扩大内需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坚持市场为主、政府引导，以“3+3+X”产业体系为核心，鼓励先进、淘汰落后，标准引领、有序提升，扎实推进设备更新、消费品以旧换新、回收循环利用、标准提升四大行动，进一步释放投资和消费潜力，培育新质生产力，加快推进高质量发展。

二、重点任务

（一）实施设备更新行动

1.推进工业企业数字化改造。以推进制造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为重点，贯彻落实《南昌市制造业重点产业链现代化建设“8810”行动计划（2023—2026年）》，加快培育新质生产力，全面提升汽车零部件、医药健康、绿色食品、轻工纺织等制造业重

点产业链现代化水平。力争用2年左右时间，培育打造数字化转型标杆企业1家，推进数字化改造企业11家左右。**（牵头单位：区科工局，配合单位：区中小企业服务局）**

2.实施能效标准引领。加快生产设备绿色化改造，推动重点用能设备更新换代。严格落实能耗、排放、安全等强制性标准和设备淘汰目录要求，推广一批先进适用装备，依法依规淘汰不达标落后高耗能设备。到2027年，力争重点行业能效基准水平以下产能基本退出，主要用能设备能效基本达到节能水平。**（牵头单位：区科工局，配合单位：区发改委、青云谱生态环境局、区应急管理局）**

3.加快重点行业技术改造。推进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加快落后低效设备替代，更新升级高端先进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提升企业本质安全，推动老旧装置安全改造。到2027年，力争全区建成绿色工厂2家以上，推进实施技改项目15个左右，培育市级“数字领航”企业1家、培育一批优质“小灯塔”企业。**（牵头单位：区科工局，配合单位：区应急管理局、区中小企业服务局）**

4.推动发输配电设备更新。加快建设新型电力系统，在保障电力安全可靠供应基础上，鼓励以提升能源利用效率和安全水平为目标的设备更新。**（牵头单位：区发改委，配合单位：各街道、镇、集聚区）**

5.加快环保设备更新改造。分级分类补齐一批、更新一批、提升一批环境监测、辐射监管、督查执法、环境应急等设备，持

续巩固拓展提升生态环境监测及应急能力。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强制性标准，依法依规推动企业不达标环保设备的淘汰和更新替换。推动锅炉等重点行业除尘、脱硫、脱硝、挥发性有机物治理设施改造更新和脱氮设备安装。鼓励企业自愿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到2027年，重点行业环保绩效达到A级水平的产能比例显著提升。**（牵头单位：青云谱生态环境局，配合单位：区科工局）**

6.推动市政基础设施更新改造。按照有关标准规范，更新淘汰超过使用年限、高污染、能耗高、老化磨损严重、技术落后的建筑施工工程机械设备。鼓励更新购置新能源、新技术工程机械设备和智能升降机、建筑机器人等智能建造设备。推动居民小区二次供水（加压调蓄）设施设备更新改造，鼓励环卫设施设备更新改造。加强地下管网、桥梁隧道、窨井盖等城市生命线工程配套物联智能感知设备建设。**（牵头单位：区城管执法局，配合单位：区住建局、区发改委、青云谱生态环境局）**

7.加快建筑领域设备更新改造。加快更新或大修改造交付年限15年以上的老旧住宅电梯，支持引导有条件的楼栋加装电梯。对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无改造、修理价值，或者达到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其他报废条件的老旧电梯，督促电梯使用单位依法履行报废义务。鼓励采取平层入户方式加装电梯，实现无障碍通行。推进既有住宅、公共建筑节能改造，更新改造超出使用寿命、能效低、存在安全隐患且无维修价值的热泵机组、散热器、冷水机组等供热制冷装置、外窗（幕墙）、外墙（屋顶）保温、保温门窗、照

明设备等。开展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完善小区配套设施。到2027年，力争完成更新150台住宅老旧电梯，建造30台既有建筑加装电梯。**（牵头单位：区住建局，配合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区城管执法局、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8.加快交通运输设备更新。支持动力电池更新换代。在车辆排放标准认定、营运管理、车辆拆解、注销登记等环节协同发力，加快淘汰国三及以下营运柴油货车，逐步开展国四及以下营运柴油货车淘汰工作，加快执法执勤用车更新。分年分批次对现有达到报废标准的执法执勤用车实施更新淘汰，新购置车辆严格执行公务用车配置标准和要求，积极采购新能源汽车。**（牵头单位：区住建局，配合单位：区城管执法局、青云谱生态环境局、青云谱公安分局、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9.提升教育教学设施设备水平。严格落实学科教学装备配置标准，推动符合条件的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等加快淘汰落后教学设备和信息化设施，推动基础教育教学设备提质。到2027年，逐步实施中小学“午休躺睡”工程。**（牵头单位：区教体局，配合单位：三家店街道、洪都街道、徐家坊街道、京山街道、岱山街道、青云谱镇）**

10.提升文旅体育设施设备水平。加大文旅基础设施投入，以节能降耗、强化安全生产、增强游客体验为主要方向，加强索道、缆车、游乐（艺）设备、演艺设备、文旅数字化提升设备等设备更新。支持体育健身设施设备更新，助力全民健身运动。**（牵**

头单位：区文广旅局，配合单位：区教体局）

11.开展医疗装备更新改造。加快医疗卫生机构医疗设备设施迭代升级，推动医院X线计算机断层扫描等医学影像设备和生化、手术室等医疗设备的更新购置。到2027年，力争区级医疗卫生机构装备配置达标率达到100%，力争医疗装备投资规模较2023年增长20%以上。**（责任单位：区卫健委）**

12.推进医疗卫生基础设施建设。鼓励医疗机构补齐病房环境与设施短板。实施公立医院病房改造，着力优化病房结构，完善病房设施。到2027年，2-3人间病房占比超过80%，以妇产科、儿科、老年科等为重点适度扩大单人间比例，减少4人间及以上病房。**（责任单位：区卫健委）**

13.推动安防设备更新改造。开展天网探头智能化升级，分批次将球机升级为双目球机，PTZ筒机升级为带云台可旋转摄像头。全面提升探头像素、抓拍等智能化功能，实现重点区域监控无盲区。争取到2027年，实现城市新建或改建的前端设备智能化比例达到100%。**（责任单位：青云谱区公安分局）**

14.开展专业领域监管监测设备更新改造。及时更新、优化、升级通讯指挥装备，实现装备北斗升级替代完成率于2024年达到70%，2025年达到100%。鼓励对执法办案设备、国保取证设备、刑侦勘察设备分批次进行更新替代，保证装备的有效性和先进性，保障执法能力。**（牵头单位：青云谱区公安分局，配合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区商务局）**

（二）实施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

15.加快汽车以旧换新。加大补贴力度，挖掘汽车消费潜力，激活汽车消费市场。组织开展汽车以旧换新促销、巡展活动。**（责任单位：区商务局）**

16.鼓励新能源汽车消费。支持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加工企业技术升级改造，提升产品品质，落实省市支持新能源汽车及其零部件企业技术改造和关键技术提升惠企政策，推动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关键核心技术产品市场占有率提升。加快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引导充电桩基础设施运营企业适当下调充电服务费。**（牵头单位：区科工局，配合单位：区商务局、青云谱公安分局、区城管执法局、区发改委）**

17.推动电动自行车淘汰更新。配合实施非标电动自行车清理整治，严厉打击违法生产、销售、改装等行为。鼓励电动自行车生产厂家、销售商采取旧车折价回购并出售合规新车的方式，开展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到2025年，全面淘汰备案非标电动自行车。**（牵头单位：区市场监管局，配合单位：青云谱交警大队、区商务局）**

18.支持家电产品以旧换新。支持家电销售企业开展以旧换新促销活动，开设线上线下家电以旧换新专区，对以旧家电换购节能新家电的消费者给予优惠。推行消费争议先行赔付，引导商家积极开展无理由退换货服务承诺，推动家电售后服务专业化、标准化、便利化。**（牵头单位：区商务局，配合单位：区科工局、**

区市场监管局）

19.促进绿色智能家电消费。按照省、市相关政策，加大对绿色智能家电促消费支持力度，全面促进智能冰箱洗衣机空调、超高清电视以及智慧厨卫、智能安防、智能办公、智慧康养等绿色智能家电消费。拓展绿色智能家电消费场景，提升消费体验。**（责任单位：区商务局）**

20.推动旧房改造和家装消费品换新。引导企业提高家装消费供给质量和水平，培育智能家居等新型消费。鼓励企业充分利用虚拟现实技术、直播等方式，开展线上样板间展示、宣传等营销活动，丰富居民消费选择。**（牵头单位：区城管执法局、区商务局）**

21.推进居家适老化改造。对分散供养特困人员中的高龄、失能、残疾老年人家庭实施居家适老化改造，支持老年人家庭安装视频照护系统，配置血氧仪、血压计、血糖仪等家用健康监测设备。**（牵头单位：区民政局，配合单位：区住建局、区商务局、区财政局、区残联）**

22.着力推介优势产业产品。推动更多先进设备、优质产品、创新技术服务全国大市场。遴选一批符合国家标准的品牌产品，形成优势产业、产品清单，向全国、全省、全市宣传推介。争取更多符合条件的产品纳入国家、省级、市级相关产品目录。**（牵头单位：区发改委，配合单位：区商务局、区科工局、区市场监管局）**

（三）实施回收循环利用行动

23.健全废旧产品设备回收网络。完善废旧物资三级回收体系，加强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资质管理，优化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布局，支持废旧产品设备交易平台发展。持续推进我区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建设。到2027年，每个属地至少设立1个再生资源回收点，原则上我区建成再生资源回收站点55个，争取全区回收网点基本覆盖，再生材料在资源供给中的占比持续提升。**（牵头单位：区商务局，配合单位：区城管执法局、区科工局、青云谱生态环境局、青云谱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区财政局、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24.创新废旧产品设备回收模式。发展“换新+回收”物流体系，支持耐用消费品生产、销售企业建设逆向物流体系。推广“互联网+回收”和“以车代库”流动回收新模式，探索灵活便利、适应多样化需求的回收模式。**（责任单位：区商务局）**

25.培育二手商品交易平台。鼓励电器电子产品、家电、服装、家具等零售企业利用现有销售网络规范开展闲置物品交易。支持利用现有旧货市场建设集中规范的“跳蚤市场”，手机、平板电脑、智能手表等电子产品销售企业开展二手产品鉴定、翻新维修和销售业务。**（牵头单位：区商务局）**

26.规范二手商品交易发展。配合完善二手车交易查询平台，持续优化二手车交易登记管理，规范网络交易行为，大力发展二手车出口业务。到2027年，原则上二手车交易量增长至1万辆。

推动二手商品交易诚信体系建设，加强信用信息共享。**（区商务局、青云谱交警大队、区发改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27.加快再制造产业培育和产品梯次利用。鼓励对具备条件的废旧生产设备实施再制造，再制造产品设备质量特性和安全环保性能应不低于原型新品。探索开展汽车零部件等设备再制造业务。推广应用无损检测、增材制造、柔性加工等技术工艺，提升再制造加工水平。有序推进产品设备及关键部件梯次利用。支持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工业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建设。**（牵头单位：区发改委，配合单位：区科工局、区财政局）**

28.引导行业规范发展。强化固体废弃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化监管，再生资源加工利用企业实施规范管理。推进危险废物全过程监控和信息化追溯，参与建设再生塑料、再生金属等再生材料使用情况信息化追溯系统。依法查处非法回收拆解报废机动车、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等行为，依法打击再生资源回收、二手商品交易中违法违规行为。**（牵头单位：青云谱生态环境局，配合单位：区科工局、区商务局、区市场监管局、青云谱区公安分局）**

（四）实施标准提升行动

29.严格落实能耗、排放、技术标准。对标国际国内先进水平，严格落实能耗限额、产品设备能效和乘用车、重型商用车能量消耗量值等国家标准。优化提升大气、水、土壤等污染排放控制水平。组织开展清洁生产审核，鼓励企业、社会团体和教育、科研机构等积极参与碳排放核算、清洁生产、设备更新等国家标

准研制。**（牵头单位：区市场监管局，配合单位：区发改委、青云谱生态环境局、区科工局、区住建局）**

30.加强产品技术标准提升。贯彻落实国家对汽车、家电、家居产品、消费电子、民用无人机等大宗消费品质量标准水平，鼓励企业、社会团体和教育、科研机构等积极参与相关国家、省级标准、行业标准研制。建设标准创新型企业，打造一批重点消费品标准“领跑者”。落实碳标签、碳标识等标准认证体系，鼓励并引导企业参与“双碳”认证。**（牵头单位：区市场监管局，配合单位：区发改委、区科工局、青云谱生态环境局）**

31.强化资源循环利用标准落实。加强二手产品交易、废旧产品回收利用、再生材料使用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宣贯。参与制定一批涉及废旧家电、电子产品等产品设备和材料零部件回收利用的团体标准和企业标准。推进电子废弃物整体资源化利用、电子元器件循环产业链等循环经济标准化试点项目建设。**（牵头单位：区市场监管局，配合单位：区发改委、区科工局、区商务局）**

32.推动标准有序衔接。聚焦高效节能设备、大宗消费品、废弃物回收循环利用等重点领域，鼓励企业积极参与国家、省级标准制修订。瞄准国际国内先进标准，建立重点领域对标达标提标机制，鼓励企业构建技术、专利、标准联动创新体系。**（牵头单位：区市场监管局，配合单位：区商务局）**

三、保障措施

33.积极争取政策支持。各职能部门牵头负责谋划储备本领

域设备更新、循环利用等重大项目，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超长期特别国债、省预算内投资等资金支持。切实做好上级相关试点申报工作，积极争取试点支持资金。用足用好中央节能减排补助资金、现代商贸流通体系相关资金、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专项资金等，以及省级、市级财政安排的相关专项资金。持续实施好汽车以旧换新补贴等政策。落实政府绿色采购政策，支持采购符合政策要求的高效节能产品设备、再生资源产品。强化财政资金全过程、全链条、全方位监管，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的有效性和精准性。**（牵头单位：区财政局，配合单位：区发改委、区科工局、区商务局、区住建局、区城管执法局、区卫健委、区教体局、区文广旅局、青云谱生态环境局、青云谱公安分局）**

34.优化金融支持。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的支持，用好用足制造业中长期贷款政策。支持符合条件的高效节能产品设备生产企业、资源回收利用企业发行绿色债券、上市融资和再融资。引导金融机构加强对绿色智能家电生产、服务和消费等环节的金融支持。鼓励引导银行机构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前提下，适当降低乘用车贷款首付比例，合理确定汽车贷款期限和信贷额度。**（牵头单位：区政府办，配合单位：区财政局、区发改委、区科工局、区商务局）**

35.落实税收政策。落实好购置用于节能节水、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等专用设备及数字化智能化改造的税收优惠政策。落实

推广资源回收企业向自然人报废产品出售者“反向开票”做法，细化实施举措。落实再生资源回收企业增值税简易征收政策及所得税征管配套措施，优化税收征管标准和方式。创新宣传辅导方式，对符合条件企业精细分类、贴标画像，运用多种渠道精准推送政策，确保政策落实落地。**（牵头单位：青云谱区税务局，配合单位：区财政局、区科工局、区商务局）**

36.夯实要素保障。对不新增土地、以设备更新为主的技术改造项目实行承诺备案制，简化前期审批手续，保障合理更新需求。加大再生资源回收和加工利用、二手交易市场的用地支持力度，统筹区域内生活垃圾分类收集、中转贮存及再生资源回收设施建设，纳入公共基础设施用地范围，保障合理用地需求。加强企业技术改造和回收循环利用项目用能、用地保障，对新建、改建、扩建企业技术改造和再生资源利用项目，加快能评、环评等前期审批手续办理。优化使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用于住宅电梯更新和加装流程。**（青云谱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区发改委、青云谱生态环境局、区住建局、区科工局、区商务局、区城管执法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7.强化创新支撑。积极落实国家、省、市首台套设备购置、技术改造升级等专项资金政策，支持装备制造生产企业、耐用消费品生产企业积极开展技术攻关，加快相关产品研发升级，推动汽车零部件加工等重点工业企业加强零部件和原材料就近配套，降低生产成本。**（责任单位：区科工局）**

38.加强统筹协调。区发改委会同有关单位建立联席会议机制，组建工作专班，实施清单化管理。各有关单位要加强与国家有关部委、省级、市级有关单位汇报衔接，按照行动方案要求，围绕目标加快制定具体落实举措，推动各项工作任务落细落实。**（牵头单位：区政府办、区发改委，配合单位：区教体局、区科工局、区财政局、区住建局、区城管执法局、区商务局、区文广旅局、区卫健委、区市场监管局、区统计局、区中小企业局、青云谱生态环境局、青云谱公安分局、青云谱区税务局、青云谱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青云谱交警大队、青云谱区消防救援大队等有关单位）**

青云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2月10日印发